

專案質詢

9-1-2-004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印發

案由：本院徐委員國勇，為降低我國交通亂象以及肇事率，就駕訓班申請派督考申請資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以往研究指出，擁有普通小客車駕照者中，逾九成以上曾到駕訓機構上課，民眾選擇駕訓機構無非是希望透過駕訓機構豐富之教學設備及經驗，以便順利取得駕照。而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小型車派督考制度之推動，主要冀望藉由就地考照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推動，扭轉以往對汽車駕駛訓練只注重考試結果之觀念，並督促駕駛訓練機構落實教學，避免以考試引導教學之訓練模式。
- 二、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小型車派督考作業審核要點」第六點規定：「駕駛班申請派督考，應符合左列條件：（一）一般條件：1. 經合法立案並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完成換發立案證書者。2. 駕訓班設立滿一年者。3. 師資、教學、設備及經費等事項符合規定者。4. 申請派督考前二年內無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規定之重大違規情事者。（二）特別條件：駕訓班提出派督考申請時，其最近六個月訓練結業之學員學科考試及格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可知，駕駛班申請派督考原則上僅須符合經合法立案、設立滿一年、師資、教學、設備及經費等事項符合規定及申請派督考前二年內無重大違規等條件即可，惟實際上尚無足證明駕駛班之教學場地、設備及師資等已達充足完善。
- 三、為加強目前我國交通安全環境、降低交通肇事率並提升駕訓班之整體教學品質，似有調整駕訓班派督考之門檻，例如各駕訓班應參加交通部之評鑑，經公路總局、業界、專業人士等多方評比各該駕訓班之設備、場地、車輛、服務品質等項目為一定等級以上者，並延長年限為設立滿二年以上，始得參加派督考申請。
- 四、綜上，建請交通部針對駕訓班之評鑑以及派督考相關制度、辦法與標準進行全盤性之檢討，俾能促使駕訓機構之完善，以訓練出優良之駕駛人，提升國人駕駛道德與遵守交通安全觀念。